

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人事〔2025〕9号

桂林学院关于成立学校招生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校招生自我监督机制，加强学校对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，继续实施高考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确保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我校招生录取工作任务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我校招生委员会。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如下：

主 任：吴郭泉 唐文红

副主任：蒋 毅 杨庆庆

委 员：秦丽芸 廖 莎 王青山 黄文炎 江 仿

谢培玉 李久华 何秀梅 李红波 汤 靖

各二级学院院长（含主持工作副院长）

工作职责：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，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委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；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

年度招生规模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；制订本校招生章程；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；组织实施本校招生工作，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招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；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并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问题；履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相应职责；承担省级招委会委托的评卷等工作，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；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，对高校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、处理并给予答复。

招生委员会设立招生办公室，挂靠学校学生工作处（部），负责开展学校招生录取日常工作，招生办公室主任由汤靖兼任。

委员会组成人员涉及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的调整由学校下文调整，其他委员因职务变动的调整，则由相应职务继任人员继续担任相应的委员并承担责任，学校不单独下文调整。

招生委员会下设录取管理组、咨询联络组、信息保障组、后勤保障组等职能小组，协助开展招生录取工作。

一、录取管理组

组 长：汤 靖（兼）

成 员：李 力 蒋伶伶 吕 茜

职 责：根据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委员会的决策，确定录取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，按程序及时录、退考生，上传录取数据；收集和反馈录取信息，及时向招生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；及时做好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、咨询联络组

组 长：汤 靖（兼）

成 员：麦 婷 王文丽 刘 莉 曾玉琼

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联络员

职 责：负责录取期间与考生、家长的联络及咨询服务、录取期间基本用品保障、打印并邮寄录取通知书等工作。

三、信息保障组

组 长：李红波（兼）

副组长：王 忠 梁 缘

成 员：廖 辉 王 健 王飞扬

职 责：负责保障校园网主页、招生网站及招生用计算机终端安全，做到安全、顺利运行，确保招生录取期间网络畅通，信息安全。负责迎新系统项目工作对接。

四、后勤保障组

组 长：李久华（兼）

副组长：王晓忠 秦家荣

组 员：后勤保卫处相关人员

负责录取期间录取现场的电力保障及办公器材维护工作；负责招生录取期间值班人员基本的通勤交通、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招生录取现场及咨询联络场地安全保卫工作；负责招生录取值班人员在校期间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作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印发